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唐勝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唐勝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唐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緩刑2年，並應按該判決主文所示緩刑條件，向被害人吳昕倩賠償13萬元確定在案。茲因受刑人迄今僅向被害人賠償7萬元，即未再依上開判決緩刑條件履行，而未履行完成前開緩刑條件，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並依比例原則綜合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

01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
02 予撤銷，是非謂受刑人一有不履行之情形即當然撤銷緩刑。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5月19日以112年度原
05 金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緩刑
06 2年，並應按該判決主文所示緩刑條件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07 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8 稽。

09 (二)受刑人於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依上開緩刑條件內容，受刑
10 人本應自112年6月30日至113年2月10日間向被害人賠償共13
11 萬元，然受刑人僅向被害人賠償7萬元完畢後，即未向被害
12 人再給付等情，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
13 署）以113年3月25日東檢汾丙112執他附29字第1139004889
14 號函促請受刑人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其已全部賠償被害人完
15 畢之證明後，受刑人對被害人仍未為任何給付或向臺東地檢
16 署提出已賠償完畢之證明等情，此有被害人之陳報狀、上開
17 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堪認受刑人未依上開判決意旨履
18 行緩刑條件，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
19 形。

20 (三)又受刑人前於本院審理上開詐欺等案件自白犯幫助洗錢罪，
21 並表示願意分期付款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請求給予緩刑等
22 情，本院為求保障被害人權益，併予受刑人自新之機會，始
23 為受刑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前述緩刑條件既屬受刑人考量
24 自身經濟狀況及清償能力後所為之承諾，然其於上開判決確
25 定，獲緩刑宣告之利益後，僅按該判決緩刑條件賠償被害人
26 7萬元後，更經臺東地檢署於113年3月25日發函促請其應於
27 文到7日內提出賠償證明後，受刑人迄今仍未提出證明或再
28 向被害人為任何給付，而有長時間遲延給付之情形，顯見其
29 無意履行前揭判決所定之緩刑條件內容，明顯損及被害人之
30 權益甚鉅，且倘被害人未獲清償，受刑人卻仍受有緩刑之利
31 益，亦與社會一般大眾之法律情感不合。是受刑人違背誠

01 信，未依據緩刑條件遵期履行，且已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
02 願，違反本件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節當屬重大，從而，本
03 院認上開判決對受刑人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應有執
04 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所受之緩刑宣告，核
05 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郭丞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